

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
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合同的  
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[2022]1号

披露人：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披露时间：2022年2月15日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分公司”）与关联方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诚”）之间近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（一） 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未上市）
经营范围	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，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注册资本	人民币 217,800 万元
关联关系	总公司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

### （二）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1. 关联交易类型：保险业务类
2. 交易标的情况：我分公司近期与永诚签订了 2 份再保险合同，该 2 份合同的预估分保费收入均达到人民币 3,000 万元以上，且超过我分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%，根据银保监发〔2019〕35 号文的规定该 2 份合同分别构成单笔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三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价格：2 份合同的交易价格均根据公司定价政策制定。



2. 交易结算方式：2 份合同的结算方式均为季度结算。

3. 协议生效条件、协议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签订再保险合同 2 份，合同期限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**(四)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，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，应当说明原因**

我分公司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型，对合同数据和风险进行评估，所拟定的价格符合瑞再内部对于中国市场的统一核保政策。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未出现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情况。

**(五)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我分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通信会议的方式对该两笔交易进行了审议。委员会认为该两笔交易满足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，不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，故予以审核通过，并建议提交我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批准。临时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批准了该两笔交易。

**(六) 独立董事意见**

不适用

**(七)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**

无